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67）号】。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出具如下意见：

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监事会对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整改措施，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完善应收款项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李 岩

李红波

张流圳

年 月 日